

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園網路 IP 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訂定本校校園及行政網路 IP 使用規範，以確保本校校園及行政網路得以順暢運作及有效管理，作為各處室及各電腦教室遵循依據。

二、辦法

- (一) 學校將向教育部有關單位所申請之 IP 網段，全數規劃並分配為教學、行政電腦等部份。
- (二) 有關教學、行政等部份 IP (附表) 之設定，由管理單位 (設備組) 與協力廠商配合管理，藉以維護校園整體網路之順暢。
- (三) 教師自備之電腦 (或筆記型電腦)，請務必申請 IP 後，方可使用。
- (四) 學期中如有增減異動情形，需將最新資料送交管理單位 (設備組)，以利追蹤管理。
- (五) 各處室行政電腦或各科之電腦教室如未依照「校園網路 IP 使用規範」加以設定，或逾越原有網路 IP 規範架構，以致影響到全校網路整體運作，在告知相關單位負責人改善仍未得回應者，管理單位 (設備組) 為維護校園整體網路之暢通，將依實際情況採取強制措施，如或有以上情況而損及自身權益，其後果將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六) 各單位之電腦負責人，有責任對各所屬單位內網路、IP 及機器設備，明確標訂 IP 位置，並告知使用者，以避免使用者誤設 IP，造成 IP 衝突等負面影響。若發現有盜竊 IP 使用之情形時，將依教育部公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處理。

三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鈞長核定後實施。